

軍人基本信念調整與軍人價值觀教育

莫大華

國防大學政治系

摘 要

國防部為落實憲政民主精神與制度，經審慎研究後，決定將軍人五大信念—「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的綱目，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調整為「國家、責任、榮譽」。實際上，此一調整過程歷經多年爭議與研討而才予以定案，此一調整既不違背五大信念的當初意涵，也符合世界民主自由國家軍人的核心價值觀，更可以體現國軍服膺憲法與軍隊國家化的一貫立場。但調整原有的三大信念，更應與時俱進了解美軍目前基本信念之所在。即是必須理解三大信念只是美國陸軍核心價值觀的一部份，而且其他軍種都有其各自的核心價值觀，不僅是透過其基礎軍事院校進行教育傳遞，也是運用生活的方式培養。因此，了解美國三軍官校的價值觀教育是必要的，其藉由價值觀教育培育軍人基本信念，殊值國軍實施價值觀教育之參考與借鏡。

關鍵字：軍事倫理、軍人信念、核心價值觀、價值觀教育、責任、榮譽、國家

The Adjustment of the Soldiers’ Fundamental Beliefs and the Core Values Education

Tahua M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1 July 2007, the soldiers’ five fundamental beliefs--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leader, country, duty, and honor--have been adjusted to the three fundamental beliefs-- country, duty, and honor, after the deliberate research and studi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to realize the spirits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In fact, the adjustment has been a long debating process for decades, and has reached the final goal. It is not against the original implications of the five fundamental beliefs, and it accords with the soldiers’ core values in the democratic countries of the free world, all the more, it realizes the longstanding position of the Armed Forces in submitting itself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It should be continually noted the fundamental beliefs of the American soldiers in the present time while processing the adjust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core values education in the three US Military Academies--the Military Academy, Naval Academy, and Air Forces Academy, for referencing and modeling in the enforcement of our core value education.

Keywords : **Military Ethics, Soldiers’ Beliefs, Core Values, Values Education, Duty, Honor, and Country.**

前言

國防部為落實憲政民主精神與制度，經審慎研究後，決定將軍人五大信念——「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的綱目，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調整為「國家、責任、榮譽」。實際上，此一調整歷經多年爭議與研討而才予以定案，此一調整既不違背五大信念的意涵，也符合世界民主自由國家軍人的核心價值觀，更可以體現國軍服膺憲法與軍隊國家化的一貫立場。

國軍五大信念始於先總統 蔣中正於民國 42 年 3 月 9 日在陸軍指揮參謀學校將官班第一期開學典禮的講詞，期勉學員體認美軍的建軍立國基本精神——「責任、榮譽、國家」（Duty, Honor, Country），而建立革命軍人的信念——「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之所以增加「主義、領袖」是因為我國現在仍在革命時期，一般國民對於主義尚未能成為中心思想，憲法未能形成傳統習慣，尤其是一般人民對於國家元首，更是沒有傳統的信仰。¹自此之後，「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遂出現國軍教範、準則、各種教育讀本或教材與精神佈置之中，²並成為國軍軍事教育的核心價值觀之一。隨著國家民主化的發展進程，遂有學者與民意代表質疑五大信念的正當性而要求更改修正，從更改五大信念的順序到刪除主義與領袖。

直到民國 96 年仍有要求修改的呼籲，其中包括前總統陳水扁先生 95 年 7 月 7 日在三軍七校畢業典禮提到：始終要堅持「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以及 95 年 8 月 29 日國防部公佈的《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中提到國軍價值信念以「國家、責任、榮譽」為基礎。這都說明了五大信念已經在逐漸調整回歸到美軍原有的三大信念(核心價值觀)用語了。在國防部邀集學者討論與參謀研究之後，正式提出說帖向立法委員與社會大眾說明之後，乃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調整為「國家、責任、榮譽」。但仍與美軍的「責任、榮譽、國家」有所不同，從中也可觀察出強調重點的差異。

國防部將原來的軍人「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依時空

¹ 蔣中正，「研究美國建軍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先總統 蔣中正全集編纂委員會（張其昀主編），《先總統 蔣中正全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 年 4 月），第二卷，演講類，頁 2271-2276。

² 但先總統 蔣中正並未多次引述此文強調五大信念，檢索《先總統 蔣中正全集》，只有在「今後軍校教育的方針」（頁 2407）與「實踐學社的教育宗旨和使命」（頁 2465）中再次提及此文而強調美軍軍事教育的基本精神與特點。由於歷史檔案不易查詢，無法查得國軍何時訂頒規定將五大信念列入軍隊教範、準則或規定之中。

環境不同而調整為「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此一調整與先總統 蔣中正所提出確立國民革命軍軍人的五大信念的意涵並不相違背，因為蔣公當時即已經指出，軍人只要能忠於國家，必能忠於他的憲法，不必在國家之外，再標舉主義與領袖了。³尤其是目前我國已是民主憲政的國家，理應調整原有的三大信念，更應與時俱進了解美軍目前基本信念之所在。即是必須理解三大信念只是美國陸軍核心價值觀的一部份，而且其他軍種都有其各自的核心價值觀，不僅是透過其基礎軍事院校進行教育傳遞，也是運用生活的方式培養。因此，了解美國三軍官校的價值觀教育⁴是必要的，其藉由價值觀教育培育軍人基本信念，殊值國軍實施價值觀教育⁵之參考與借鏡。

壹、國軍五大信念的源起

民國 38 年 10 月大陸淪陷，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次年 3 月，先總統 蔣中正復行視事。在此期間，蔣中正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份成立革命實踐研究院，檢討過去失敗的原因，「失敗的原因很多，而主要的原因是由於軍事的潰敗。軍事之所以潰敗，是由於軍事制度皆未能完全建立起來，……而軍事教育尤未能養成革命軍人應具有的學問和精神。」⁶就軍事教育方面，蔣中正認為當年國軍教育制度，大部分學美國的，但所學的，仍然是皮毛，而未得其精髓。⁷42 年 3 月 9 日，蔣中正主持陸軍指揮參謀學校將官班第一期開學典禮時發表—「研究美國建軍的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信念」，要求將官班學員不僅要學習美軍的學術業科，尤其要能體認美國軍事學校其在精神上的傳統，以及美國人在精神上的內在操守。如果不能先去體會美軍這些建軍立國的基本精神，而僅僅學習他們的方法和技能，那就是捨本逐末，不能獲得實在的效果，亦就是古人所說畫虎不成反類犬了。他進一步指出學習美軍倣效美軍的，尤其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之點，是應

³ 蔣中正，「研究美國建軍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頁 2274。

⁴ 本文以價值觀教育(value education)統稱美軍的核心價值觀教育(core value education)、品德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倫理教育(ethic education)與榮譽教育(honor education)等。

⁵ 本文以價值觀教育統稱國軍政治思想教育中的軍事倫理教育、品格教育、榮譽教育等。

⁶ 蔣中正，「革命實踐研究三個名詞的意義和我們革命失敗的原因」，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先總統 蔣中正全集編纂委員會(張其昀主編)，《先總統 蔣中正全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 年 4 月)，第二卷，演講類，頁 1924。

⁷ 蔣中正，「今後軍事教育的方針」，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先總統 蔣中正全集編纂委員會(張其昀主編)，《先總統 蔣中正全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 年 4 月)，第二卷，演講類，頁 1952。

該從美軍的養成教育起頭。⁸美軍的養成教育最注重的不是純軍事學，而是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精神（人格）教育。精神教育則是培養軍人高度的榮譽心，和高度的榮譽感，以及高度的領導力，和自發自動的精神。誠信是其養成學生榮譽和責任感的主要教育和優良傳統。美軍一般優良的德性和傳統是保持榮譽的精神，求精求實的精神，以及指揮體系的統一。歸結來說，美國的建軍基本精神和信念，仍不外是責任、榮譽、國家。⁹或許更精確而言，這是受限於當時有限的資料，這是對美軍核心價值觀的誤解，美軍各軍種都有其各自的核心價值觀，而且是隨著不同時期而有增刪，責任、榮譽、國家只是美國陸軍部份的核心價值觀而已（詳見下文第參部分）。

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蔣中正以為我國軍革命軍人的傳統精神，今日所亟於要建立的，就是革命軍人的信念，這種信念除了上述所說責任、榮譽、國家之外，還要加上主義和領袖兩個信念才行。而為什麼美軍教育沒有主義、領袖呢？蔣中正指出，那是因為美國是一個獨立已成的國家，其立國基礎已經很穩定鞏固，他們一切都有國家已成的法令與制度、組織可循，他們尊重傳統的民主思想，就是他們民有、民治、民享的主義，而且他們尊重其國家元首，也已經成為每一個國民的習性，同時在憲法中業已規定平時的元首—總統，就是戰時統率三軍的大元帥，這種憲法制度已實行了一百六十多年，無論思想、生活或行動，都已習慣成自然。「有了這樣優良的傳統思想和習慣，所以軍人只要能知道忠於國家，那也就必能忠於他的憲法、主義和元首—領袖，自不必在國家之外，再標舉主義和領袖了。但是我們現在…憲法亦未能形成傳統習慣…，除非我們…都已如美國那樣成了習慣自然的時候，才可以不要再有領袖的名稱…」¹⁰

此外，蔣中正為強化革命軍人的國家觀念，將國家信念移至領袖之後，鄭重宣示國民革命軍軍人的信念是：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這五者是終身守之不渝的建國、建軍的根本精神。¹¹最後，蔣中正剴切地期勉學員要學習美國的軍事，不僅是要學習美國的戰術、技術、制度和方式而已，而更是要徹底師法美國建軍的精神，以及他們軍人優良的傳統習性。如果你們學習美國軍事學問，真正能注意到這一點，那就更能發揮你們革命的精神，磨鍊你們革命的慧力，

⁸ 蔣中正，「研究美國建軍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頁 2271。

⁹ 蔣中正，「研究美國建軍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頁 2271-2273。

¹⁰ 蔣中正，「研究美國建軍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頁 2274。

¹¹ 蔣中正並未直接說明其更換順序的原因，但是從其敘述的邏輯而言，可以發現他是有意從主義、領袖而至國家，藉以呈現革命軍人更要有主義與領袖和國家的信念之必要。但他並未察覺他已經將順序變動了。蔣中正，「研究美國建軍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頁 2275。

樹立你們革命的人格，養成你們國民革命軍軍人的優良傳統，自然就可從你們的手裏，來及早完成國民革命的第三任務！¹²

從上述蔣中正的講詞中，可以確信的是，軍人五大信念是當時國家正面臨生死存亡之際，蔣中正期勉學員學習美國軍事學問，更是要徹底師法美國建軍的精神，以及他們軍人優良的傳統習性，即是「責任、榮譽、國家」。而由於我國當時仍在革命時期，一般國民對於主義尚未能成為中心思想，憲法未能形成傳統習慣，尤其是一般人民對於國家元首，更是沒有傳統的信仰，遂增加主義、領袖信念與修改國家信念的順序，而成為五大信念。由此可知，五大信念並非完全不能修改的教條，由於我們國家現已經邁入民主憲政國家之林，國軍官兵自然在精神上的內在操守，亦非昔日革命時期的軍人，理應與時俱進而能深切明瞭到蔣中正所言：軍人只要忠於國家，必能忠於他的憲法，不必在國家之外，再標舉主義與領袖了。但是這整個調整過程（詳如後述）則是歷經十多年來為因應外在政治環境變遷的結果，尤其是民主政治發展的進程，一方面體現了軍隊國家化的精神理念；直到政黨輪替後的政治局勢變化，加深對軍隊國家化的要求而促使蔣中正的願望能實踐，縱使不免引起某種程度的選舉考量之爭論，但這個過程的確是呈現了國家民主化的面貌。

貳、從五大信念調整至三大信念

從蔣中正提出五大信念之後，軍中的政治教育文宣就以各種管道宣傳「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其中最具象徵意義的是在陸軍官校立下五大信念的標語（現以三大信念立於校史館外牆），並納為學生公約之內容，¹³藉以對應美國陸軍官校的榮譽信條。但隨著國防部的調整新規定，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主義、領袖也就從陸軍官校圖書館的外牆與學生公約移除了。其實，隨著國內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常有民意代表（立法委員）提議調整五大信念，但由於政黨政治的原因，在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執政黨認為無須調整。即使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之後，由民主進步黨執政引起關注五大信念是否調整的議題，國防部藉由部長、參謀總長與例行記者會表示堅持五大信念不變。執政黨（民進黨）立法委員則多次要求調整，國防部仍堅持需要審慎研究。這顯現出此調整所涉及的政治敏感性，以及國防部因應政治環境變化的慎重態度，以下略述立法

¹² 蔣中正，「研究美國建軍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頁 2276。

¹³ 43 年 11 月 23 日，軍人五大信念也增加服務而變成中國童子軍的信條主義、國家、領袖、責任、服務、榮譽。

委員要求調整五大信念的過程：

79年6月15日，執政黨立委洪冬桂質詢行政院長郝柏村，認為國軍的五大信念應該拿掉主義、領袖兩項，因為這兩項都應該包含於國家這項中，只要軍隊效忠國家，就是效忠了國家的主義、領袖，藉以落實軍對國家化。郝院長答覆說，因為憲法明文規定三民主義，總統依憲法產生，誰當總統誰就是統帥、領袖，不是針對個人，主義與領袖不應拿掉。¹⁴

80年8月10日，報載國防部考慮調整五大信念順序，將國家提升至五大信念之首。同時，李登輝總統也支持這個構想，但立委則有分歧的看法。¹⁵82年4月4日，報載國防部認為軍中五大信念並無調整必要。¹⁶

由於提出調整建議的立法委員多屬執政黨黨員，經由黨內協商之後，也就遵從國防部的意見與說明，維持既有的五大信念項目與意涵。直到89年3月18日總統選舉，產生國內首次的政黨輪替之後，而有了新的變化與調整過程。

89年3月18日總統選舉結果，改變了國內政治的政黨權力結構，原有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將要由民進黨擔任。在此同時，輿論關注國軍的立場與角色，包括軍人五大信念的議題。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在89年3月28日國防部例行記者會中，就記者問到軍人五大信念目前有無改變時所做的說明：「軍人五大信念」是國軍官兵衡量一切思想言行，決定一切是非、得失、生死、榮辱的最高價值標準，同時更是當前國軍中心思想體系的重要組成。有關「軍人五大信念」的時代意涵，一、主義——「三民主義」是中華民國建國最高想與奮鬥目標：軍隊以「主義」為信仰、信念，係基於三民主義是我們的立國準據與建國理想，亦為全軍官兵奉行不渝的中心思想，實現三民主義是國軍官兵矢志完成奮鬥目標。二、領袖——是軍人服從與團結的核心：軍人上自對統帥以至各級部隊長、指揮官的服從，是統一領導、凝聚向心、齊一意志的共同基本要求。三、國家——是國軍絕對效忠的對象：保衛國家是軍人的天職，應絕對效忠中華民國，矢志為保衛中華民國而犧牲奮鬥，此為全軍官兵最基本和永不動搖的信念。四、責任——是國軍的基本屬性：軍人的責任就是盡忠職守，誓死達成任務。此一強烈責任心的具體表現，就是受命不辱、臨難不苟、受傷不退、被俘不屈、不成功變成仁的精神動力和節操。五、榮譽——是軍人的第二生命：榮譽和責任是一體的兩面，是軍人成功、成仁、立德、立業的原動力，是忠於「主義」，忠於「國家」，克盡「責任」的綜合的表現。至於能以身許國，殺敵致果，創造輝煌勝利，則更是軍人的最大榮譽。綜

¹⁴ 徐履冰，「主義領袖列為國軍信念 郝揆認為無須刪除」，《聯合報》，79年6月16日，第4版。

¹⁵ 《聯合報》，80年8月10日，第2版。

¹⁶ 《聯合報》，82年4月4日，第4版。

言之，軍人五大信念，是以「主義」為前提、「領袖」為樞紐、「國家」為中心、「責任」為依歸、「榮譽」為動力，五者位階等同，渾然一體，相輔相成，同為國軍奉行的思想準據，也是國軍的精神戰力泉源。軍人五大信念並無改變，仍是國軍的中心思想，軍人五大信念完全符合憲法精神，亦受民主憲政所規範，自當為國軍精神教育的內容。¹⁷

總統選舉之後，國防部部長與參謀總長仍表示，五大信念是國軍所堅持的建軍信念，無須調整。例如國防部參謀總長在 89 年 5 月 31 日的國父紀念月會上指出，今後的國軍，必須隨著國家民主的發展，與時俱進，我們要為中華民國軍隊建立一套新的、正確的、可長可久的價值標準與觀念。基於上述理由，總長鄭重的作了三點重要宣示，希望全軍官兵遵循：一、國軍是國家的軍隊，必須遵從憲法，貫徹「軍隊國家化」；國軍今後與各黨派之間將保持超然、獨立的立場與「區隔」、「等距」、「良好」的互動關係，絕不涉入任何政黨活動。二、國軍服膺民主憲政體制，依法服從新任總統領導，絕無疑義。三、國軍誓以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福祉、捍衛中華民國憲政法統為神聖的職責。總長對於近來部分人士質疑，國軍的政治與思想教育是否必須改弦易轍，作重大的改變或廢除一事，提出說明。其中仍強調「凝聚官兵五大信念」、「堅定五大信念」是政治教育的目的與基本共識。¹⁸

89 年 5 月 20 日，民進黨政府成立之後，6 月 26 日，民進黨立委李文忠質詢國軍五大信念中的主義、領袖是否有刪除的必要時，國防部長表示，國軍效忠國家、服從依據憲法產生的三軍統帥，以及憲法明示的中華民國立國精神—三民主義，國軍五大信念中的主義、領袖字義並無不妥。至於是否要刪除，則必須再審慎研究。¹⁹

93 年 11 月 28 日，陳水扁總統在高雄縣的民進黨立法委員選舉造勢晚會上，舉陸軍黃埔精神五大信念為例，質疑「主義」、「領袖」竟排在「國家」之前，再度痛斥國民黨黨國不分。²⁰

95 年 7 月 7 日，陳水扁總統在主持 96 年三軍七校院聯合畢業典禮致詞指出期勉大家，不論遭遇任何的困難或考驗，始終要堅持「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由此建立起個人領導的特質，傳承並發揚國軍「忠誠精實」的軍風，使國

¹⁷ 《青年日報》，89 年 3 月 28 日，第 3 版。

¹⁸ 袁靖宇，「湯總長勾勒國軍跨世紀建軍願景」，《軍事新聞通訊社》，<http://mna.gpwb.gov.tw/MNANew/Internet/NewsDetail.aspx?GUID=3407>

¹⁹ 李台強，「國軍信仰三民主義服從統帥均依法有據」，《軍事新聞通訊社》，<http://mna.gpwb.gov.tw/MNANew/Internet/NewsDetail.aspx?GUID=3718>

²⁰ 《自由時報》，93 年 11 月 29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nov/29/today-p1.htm>

軍成為捍衛國防、保護人民、鞏固民主的堅實屏障與中流砥柱。²¹

96年5月7日，國防部長李傑答覆在野黨立法委員吳成典質詢時表示，現在五大信念已經改成三大信念，即「國家、責任、榮譽」。並由總政戰局局長陳國祥補充說明，先總統蔣中正曾經說過，等到我們國家進入憲政時期，主義和領袖是可以拿掉的。日前我們也做過研究，是否要調整到國家、責任、榮譽，但是還沒有結論。²²

96年5月10日陳局長親自攜帶說帖拜訪朝野立委說明，說帖從蔣中正訓詞摘要、學者專家研討意見、憲法及國防法規範等三方面說明，對照現階段我國國情及民主政治環境，「憲法」已明定了「主義」與「領袖」的意涵，服膺「憲法」也就是對主義與領袖的一體實現；且「憲法」及「國防法」都明文規範了軍人的分際，已符合調整世界民主自由國家軍人的核心價值—「國家、責任、榮譽」三信念之條件。國軍確遵憲法、嚴守「行政中立」與「軍隊國家化」立場，都是以捍衛「國家」安全為最高原則。準此，以「國家、責任、榮譽」為國軍「基本信念」，應屬毋庸置疑。²³

96年5月14日，在野黨立法委員蔣孝嚴質詢時表示，關於國軍的五大信念要調整，使軍隊國家化，我想這是一定要走的方向，國民黨執政時就已經朝向軍隊國家化的方向，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媒體報導，這件事是由本院執政黨立委推動，給國防部相當壓力，在7月1日之前一定要將五大信念改成三大信念，這就與陳局長原來跟本席的談話有點出入。如果立法院在野黨有更多委員要求國防部在五大信念做其他部分的調整，你們是否也接受？抑或是國防部本身認為時機成熟，才要將五大信念變成三大信念？總政戰局長回答表示，其實這個議題已經有多年的提案，國防部一直抱持非常審慎的態度，並召集國內學者專家進行相當深入的討論，也特別拜訪了很多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所有委員也認為憲法第一條和國防法都已經包括了主義和領袖，基於全世界民主自由國家的潮流，軍人核心的共同價值就是國家、責任和榮譽，遂決定修改，而與某政黨委員共同提案無關。²⁴

96年5月24日，新任國防部長李天羽前往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接受詢

²¹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主持 96 年三軍七校院聯合畢業典禮致詞」，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_section=4&_recNo=271

²²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40 期，96 年 5 月 21 日，頁 109。

²³ 「國防部對『軍人信念』之說明稿」，96 年 5 月 10 日。

²⁴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44 期，96 年 5 月 31 日，頁 59-61。

問時，表示前任部長李傑所規定 7 月 1 日起，把五大信念改成三大信念是國防部的積極政策，仍會執行。²⁵

96 年 6 月 26 日，陳水扁總統在 96 年度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中表示，自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國軍的「五大信念」將正式把「主義」和「領袖」這兩項予以刪除，改為「國家」、「責任」及「榮譽」的「三大信念」，這不但是軍隊國家化再進一步的落實，也是我們台灣民主鞏固與深化另一個歷史的里程碑。²⁶

96 年 7 月 6 日，陳水扁總統在主持 96 年三軍五校院聯合畢業典禮致詞指出，自 7 月 1 日開始，國軍為配合台灣民主的鞏固與深化，將過去的軍人五大信念刪除了「主義」與「領袖」，成為「國家」、「責任」與「榮譽」的三大信念。他以「國家定位」、「國軍定位」與「自我定位」來闡述「國家」、「責任」與「榮譽」三大信念的內涵：「國家」指的就是全民所共同擁有、賴以生存、發展的這片家園，也就是我們的台灣。誰企圖威脅台灣國家的永續生存與發展、企圖傷害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安全與福祉，誰就是我們的敵人。大家不但要有正確的憂患意識、敵我意識，更要有清楚堅定的國家意識。堅持「為台灣的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台灣的民主自由而戰」、「為台灣的百姓安全福祉而戰」。他從憲法第 138 條及第 139 條明文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且「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說明憲法賦予國軍的使命與責任。期勉所有國軍的領導幹部，要深刻體認國軍在民主憲政體制下的自我定位，嚴格禁止任何國軍弟兄或姊妹們涉及政治的紛擾，也絕對不允許政黨競爭或選舉活動對國軍的管理及訓練帶來任何的影響。他認為「榮譽」就是最好的領導統御，「身先士卒、以身作則」是一位優秀軍官所必須具備的品格與操守，而時刻為打勝仗做好準備的軍隊是永遠不會打敗仗的。「國家」、「責任」、「榮譽」是國軍每一位領導幹部、全體官兵弟兄與姊妹們，透過對自由民主等理念的認識之後，發自於內心的堅定信念，期待各位同學能以全新的體認與思維，積極貢獻自己最大的心力，使國軍成為維護國家安全、人民福祉和社會進步最堅實的力量。²⁷

從此之後，國軍的軍人信念調整為「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歷經五

²⁵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秘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49 期，96 年 6 月 14 日，頁 105。

²⁶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偕副總統主持 96 年度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_section=4&_recNo=30

²⁷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主持 96 年三軍五校院聯合畢業典禮致詞」，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_section=4&_recNo=26

十多年的軍人基本信所蘊含的意義也就隨著時代的演變而賦予了新的意義。但從這過程中，整個調整方向不是沒有爭議的，主要爭論是調整時機的議題，從實質內容而言，仍是隱含著未來爭論的議題，例如為什麼要沿用美國陸軍官校的校訓？為什麼此三項信念是軍人的基本信念？我國沒有自己的軍人基本信念嗎？難道不能設立屬於我國軍人本身的基本信念？更重要的是，整個調整過程所呈現的是在執政黨易位前後的內在結構與深層意義，當國民黨是執政黨時，國防部面對立法委員的質疑與支持，並無調整的壓力與要求；但當民進黨是執政黨時，國防部即使面對在野黨（國民黨）質疑與反對，依然在民進黨的壓力與要求之下尤其是在選舉考量下進行調整。因此，有必要了解美軍三大信念的原貌與現狀，藉以釐清國內對於軍人信念之誤解與誤認，例如三大信念的次序是責任、榮譽、國家，誤認為國家、責任、榮譽，而爭論主義、領袖先於國家之上。

參、美軍三大信念的緣起與現狀

蔣中正所言美軍建軍的基本精神和信念是責任、榮譽、國家，它是美國陸軍官校（西點軍校）的校訓，並非美國全軍的信念，各軍種都有其各自的信念。在關注國軍軍人信念調整之時，必須對此有所理解，而且除了責任、榮譽、國家的校訓外，美國陸軍官校仍有許多其他的核心價值觀，作為其教育學生的信條，其他的海軍官校與空軍官校亦復如此。

一、美軍三大信念的緣起

「責任、榮譽、國家」三大信念源自 1898 年該校設計校徽（coat of arms）（1923 年因原徽章老鷹與銅盔面對不吉利的右邊，而修正更改老鷹、銅盔與劍向左邊，如下圖）時，由繪畫教授 Charles W. Larned 領導的設計委員會所設計出來代表西點精神的用語，這三個字曾出現於以前校長、教授與畢業生的文件上，委員會並未區分三個字之間的相對重要性，但後續的發展過程中，呈現出榮譽是三者之間的重要基石。²⁸因為從建校之初，就著手制定了「學生榮譽信條」（The Cadet Honor Code）和「榮譽制度」（The Honor System），並專門成立了執行與監督機構——學生榮譽委員會，從而形成了西點軍校獨持的榮譽制度。榮譽信條的基本內容是：學生絕不說謊、欺騙或者偷竊，也絕不容忍他人這麼做（A cadet will

²⁸ U. S. Military Academy, “Fact Sheet,” http://www.usma.edu/PublicAffairs/Press_Kit_files/Coat_Arms.htm

not lie, cheat, steal or tolerate those who do.)。從此之後，責任、榮譽、國家成為美國陸軍官校的校訓，有關各信念的內涵詮釋，則是融入於校內的各項手冊、規定、教育與活動之中。



圖：美國陸軍官校校徽

但真正使責任、榮譽、國家成為眾所週知的軍人信念，則是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將軍在1962年5月12日，回校接受賽耶爾獎(Sylvanus Thayer Award)時的演講，²⁹他說：

「責任、榮譽、國家」—這三個神聖的字，虔誠地要求你們想要成為什麼，你們能是什麼，你們將是什麼。它們是你們的集合據點，當勇氣似乎消逝之時，藉以建立勇氣；當信心似乎渺茫時，藉以重拾信心；當希望變成絕望時，藉以創造希望。不幸的是，我既沒有流暢的辭彙，想像的詩篇，也缺乏亮麗的隱喻，告訴你們它們全部的意義。³⁰

²⁹ 該獎是為紀念陸軍官校之父 Sylvanus Thayer 而設，由西點軍校畢業校友會於1958年起，每年頒發給為國家利益犧牲奉獻而彰顯西點軍校校訓(責任、榮譽、國家)的美國公民。他在1817-1833年期間擔任校長，進行校務改革，其中將土木工程設置為學校主要課程，在其擔任校長期間，畢業生修建了美國大部分最初的鐵路線、橋樑、港口和公路，奠定了西點軍校的後來發展之基礎。有關 Sylvanus Thayer 在西點軍校的治校過程，參閱 Stephen E. Ambrose, *Duty, Honor, Country: A History of West Point*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59-105.

³⁰ American Rhetoric,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Thayer Award Acceptance Address,"

但是，他認為三大信念圍繞著最高的道德法則，並將經得起任何為提高人類道德發展而所曾流傳的倫理或哲學的考驗。進而建造軍校學生基本的人格、塑造其成為未來的國防守護者之角色、使其堅強到知道自己何時軟弱，勇敢到能使其在畏懼時面對自己。並教導其在光榮失敗時保持尊嚴，不屈不撓，但是在成功時謙卑溫和；不以空言代替行動；不尋求舒適的路徑，而是面對困難與挑戰的壓力及試煉；學習在暴風雨中屹立，但是對倒下的人有所同情；在想控制別人之前，先控制自己；有純潔的心，有高尚的目標；學習歡笑，但永不忘記如何哭泣；伸向未來，但永不忽略過去；嚴肅，但永不把自己看得過於嚴肅；謙虛，以能記得真簡樸之偉大，真智慧之開闊心胸，真力量之溫馴。給予其有意志的性情、有想像力的特質、有感情的活力、有生命深泉的盎漾生氣、勇氣克制怯懦的性情優勢，以及冒險勝於舒適的態度。在心中創造生命的驚奇感、創造生命未來的無限希望，以及生命的喜樂與靈感，教導其成為軍官與紳士的方法。³¹

他也指出，軍人戰時犧牲生命，一切都是為了責任、榮譽、國家。在戰鬥中，蒼白憔悴的軍人的目光始終莊嚴地跟隨著責任、榮譽、國家的口令。軍人的公職所必須執著於責任、榮譽、國家。國家問題不是軍人專業要參與的或以軍事手段解決，軍人的路標——責任、榮譽、國家，比夜裏的燈塔要亮十倍。戰時，西點軍校先期犧牲的學長軍魂將從白色的十字架下站起來，以雷霆般的聲音喊出那神奇的口號——責任、榮譽、國家，協助西點軍校畢業軍官忍受著戰爭最深刻的傷痛與瘡疤。晚年的回憶經常將他帶回到西點軍校，在其耳旁回響著，反復回響著：責任、榮譽、國家。³²

因此，蔣中正正在 42 年提出責任、榮譽、國家時，誤認為是美軍建軍的基本精神和信念，其實應該是美國陸軍官校校訓。然而，只依據美國陸軍官校校訓就是美軍養成教育的核心價值觀嗎？或是其建軍的基本精神和信念嗎？現在又發展成怎樣的面貌？以下略述美軍三軍官校的核心價值觀，藉以理解美軍養成教育核心價值觀的多樣性與實貌。

二、美軍三軍官校的核心價值觀

(一) 美國陸軍官校的核心價值觀

<http://www.americanrhetoric.com/speeches/douglasmacarthurthayeraward.html>

³¹ American Rhetoric,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Thayer Award Acceptance Address," <http://www.americanrhetoric.com/speeches/douglasmacarthurthayeraward.html>

³² American Rhetoric,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Thayer Award Acceptance Address," <http://www.americanrhetoric.com/speeches/douglasmacarthurthayeraward.html>

美國陸軍官校的任務是教育、訓練及激勵學生團，使每一位畢業生都是有品德的領導者，堅持責任、榮譽、國家的價值觀，並為專業卓越的生涯做準備，以及以陸軍軍官的身分為國服務。³³除了校訓（責任、榮譽、國家）之外，再加上尊重（respect）和正直（integrity）就成為該校中心的根本價值觀。榮譽是陸軍官校的根本價值觀，這價值觀是經由學生榮譽信條、榮譽調查與聽證制度以及榮譽教育計畫予以運作化。³⁴陸軍官校的學生榮譽信條是「不說謊、不欺騙、不偷竊或容忍他人這麼做」。另外，誠實（truthfulness）、公平（fairness）、尊重他人、承諾維護價值等原則，則構成了此信條的精神，並藉由陸軍官校的生活經驗而培育。

負責執行榮譽教育計畫的是各學生連代表所組成的「榮譽委員會」（The Honor Committee），以及由學生代表與軍官及教師所組成的各連「連榮譽教育小組」（Company Honor education Team）。負責基層的價值觀教育的是「學生連價值觀教育小組」（The Company Values Education Team），由它執行各連的價值教育，該小組由一年級連尊重代表、連長、訓練官、訓練士官、五位輪流的官校參謀或教師，及一位常任的官校參謀或教師所組成。³⁵

陸軍官校的榮譽教育計畫不是僅重視官校本身的核心價值觀，更強調陸軍價值觀（the Army Values）。因為專業軍人的核心素質落實在陸軍價值上，所謂陸軍價值觀就是：忠誠（Loyalty）—對於美國憲法、陸軍及其他同袍給予真正的信心與忠貞；責任（Duty）—完成你的義務；尊重（Respect）—善待他人；無私服務（Selfless- Service）—置國家、陸軍及部屬的福祉，先於個人的福祉；榮譽（Honor）—遵守所有的陸軍價值；正直（Integrity）—無論是法律上或道德上，為所應為；個人勇氣（Personal Courage）—面對恐懼、危險或逆境（身體的與道德的）。字首依序排列為「LDERSHIP」發音為「Leadership」（領導）。³⁶七項陸軍價值更列入陸軍野戰教範（Field Manual）22-100 號—陸軍領導（Army Leadership）的重要內容。陸軍官校更以理念（idea）與行動（action）分別闡述這七項價值，透過榮譽教育計畫而結合官校的核心價值觀與陸軍的七項價值觀。

同樣地，每一年級的價值觀教育課程都有其主題，一年級著重倫理行為的規

³³ US Military Academy, "Mission," <http://www.usma.edu/mission.asp>

³⁴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The Honor Code and System," <http://www.usma.edu/Cpme/documents/USCC%20PAM%20632-1.pdf>

³⁵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The Honor Code and System, Chapter 3" <http://www.usma.edu/Cpme/documents/USCC%20PAM%20632-1.pdf>

³⁶ United States Army, "The Seven Army Values," http://www.army.mil/cmh-pg/LC/The%20Mission/the_seven_army_values.htm

定，二年級是教導陸軍的倫理準則，三年級是正式承諾及運用陸軍價值於領導，四年級是專業軍事倫理及運作於資淺軍官。並設有特定的價值教育課程，如一年級學生實施「學生基本訓練價值教育」，讓學生知道榮譽信條所定的行為標準、內容，以及官校的性騷擾及平等權的政策與倫理行為的標準，並理解榮譽和尊重與陸軍價值及軍事專業間的關係。三年級學生進行「學生野戰訓練價值教育」，讓學生知道如何將榮譽的活著運用在作戰環境、領導部屬的倫理發展、體認多元文化團體的動力。教育實施方法相當多元，除了課堂講授外，亦有名入演講、影片欣賞與討論、讀本閱讀、影片嘉年華等，也每季召開「價值觀教育研討會」(Value Education Conferences)，探討實施方法與檢討成果。

(二) 美國海軍官校的核心價值觀

海軍官校的核心價值觀是榮譽 (Honor)、勇氣 (Courage) 與承諾 (Commitment)，這也是海軍的核心價值 (Naval Service Core Values)。³⁷ 榮譽是以真正的信心和忠貞，在與同僚、長官及部屬的關係上，以最高的倫理態度而行為；並誠實以待他人；願意作出最誠意的建議，也接受部屬的最誠意建議；鼓勵新觀念與傳達壞消息等等。勇氣使我們有道德與心靈力量去做對的事 (為所應為)，以符合我們專業與任務的需求；忠於國家，確認所賦予我們的資源，能以誠實、謹慎及有效的方式運用。承諾是尊重上下級的需求，關切我們人民的安全、專業福祉、個人福祉與心靈福祉；尊重所有的人，以人類尊嚴對待他人；展現最高的道德品德、技術優異、訓練能力與品質；共同努力改善我們工作、我們人民與自己的素質。

海軍官校的榮譽教育是以「學生旅榮譽概念」(The Honor Concept of the Brigade of Midshipmen) 為核心，要求學生以最高的個人正直感與榮譽，全心全力去執行職責。它所代表的是期望學生遵循的最低標準。成功的海軍軍官之本質是榮譽、正直、忠於海軍、及它的風俗與傳統。學生旅不容忍說謊、欺騙與偷竊，並會因此而被開除。榮譽概念強調「做對的事」(doing what is right) 而不只是不違反規定。³⁸ 這樣的概念表現在海軍官校的「學生旅榮譽規約」(Honor Treatise of the Brigade of Midshipmen)，³⁹ 並運用四年的榮譽教育課程，內化於學生的倫理思維與外在行為上。一年級著重榮譽概念介紹，二年及重視倫理決策，三年級

³⁷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Officer Development," http://www.usna.edu/Officer_Development/index.htm

³⁸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Honor Concept of the Brigade of Midshipmen," <http://www.usna.edu/CharacterDevelopment/honor/honconcept.html>

³⁹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Honor Treatise of the Brigade of Midshipmen," <http://www.usna.edu/CharacterDevelopment/honor/treat.html>

重視榮譽概念的精神，四年級重視榮譽概念的基本內涵與程序。⁴⁰

（三）美國空軍官校的核心價值觀

直到 1947 年，空軍才脫離陸軍獨立成為一個軍種，1956 年空軍官校學習了陸軍官校的榮譽制度，因而空軍官校的榮譽信條是源自陸軍官校。現今的榮譽信條是 1965 年修訂的版本：在陸軍官校榮譽信條後加上「此外，我全心全力履行我的責任，並榮譽地活著。神幫助我。」作為空軍官校的「榮譽誓詞」（Honor Oath）。空軍官校的核心價值觀是正直為先、無私服務、追求卓越（Integrity first, Service before self, and Excellence in all we do.）。這些是美國空軍整體的核心價值，「正直」就是去做對的事之意願（the willingness to do what is right），它是內在心靈聲音的道德圓規、是自我控制的聲音、是今日軍隊信任的基礎。正直是使人格各部分得以整合及正確規制的能力，它也包含其他幾種為國服務所不可或缺的道德品德，如勇氣、誠實、責任、可信度、正義、公開、自我尊重、謙卑；「無私服務」是指專業責任優於個人欲望，它至少包括以下的行為：遵守規則、尊重他人、紀律與自制、忠於體制；「追求卓越」是指導我們發展持續改善與創新的永久熱情，它包括：產品/服務卓越、個人卓越、社群卓越、資源卓越、運作卓越。⁴¹

從上述的美軍三軍官校的核心價值觀來看，美軍各官校的核心價值觀是有所不同，並非定於一尊，而是依據各校歷史與發展重點，由各校調整或增刪而形成，甚至三軍亦有其各自的核心價值觀。因此，責任、榮譽、國家也就並不能完全代表美軍的建軍基本信念了。換言之，所謂軍人基本信念本身並沒有固定不變之理，而是由各國依據其時代背景擬定，其內涵也就會隨著時間而有不同，也會有不同的增刪。然而，為什麼軍人要有信念？為什麼要強調軍人信念？軍人又要有什麼樣的信念？這主要是因為古今中外兵學者大多認為軍隊必須具有強大的精神戰力與動力，方能在平時與戰時凝聚共同意志成為戰力堅強的軍隊，精神戰力與動力源自於軍人堅定的信念，堅定的信念是軍隊專業與精神戰力的核心，即使面對強敵時，仍能爭取戰爭的勝利。

肆、國軍應有的軍人價值觀教育

在理解五大信念的緣起與調整過程、美軍三大信念的實況，以及美軍三軍官

⁴⁰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Chapter 2 Organization," http://www.usna.edu/Character_Development/honor/concept/hcch2.html

⁴¹ Department of Air Forces, *The Little Blue Book* (Washington D. C.: Department of Air Forces, 1997)

校核心價值觀教育之後，作為學習美軍三大信念的國軍價值觀教育，是否有其特定或獨特的軍人價值觀教育？培養軍人應有的信念，塑造其核心價值觀而為國家與人民奉獻。軍人信念就是軍人的核心價值觀，軍隊需要有完整的核心價值體系，作為統攝其內部官兵的價值判斷與行為依據的基礎，進而展現團結的凝聚力與士氣，甚至在戰時展現旺盛的精神戰力，獲取戰爭的勝利。各國軍隊無不建立其遠景與價值體系，並藉由各種教育方式潛移默化將之內化於其軍人的內在信念與修為，進而彰顯於外在的保國衛民行為。⁴²建立軍隊的願景與價值觀體系，其目的就是要讓軍人到了戰場上，知道「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不會有人再對這些問題產生懷疑或互相爭吵。軍人不但要將這些信念牢記在心，成為信仰，並且能自願地承諾為了這共同的願景與價值觀體系，甚至願意付出性命在所不惜。換言之，有這樣的中心思想，才能使軍人在平日工作與訓練上，展現自動自發的熱忱、維持高昂的士氣，願意服從長官指揮與指導、努力學習，而且願意團結一致為共同的目標而奮鬥。有了願景與共同價值體系，整體軍隊的戰力才能發揮，才能永續經營。事實上，組織必須有其共同的信念，作為組織成員共同的核心價值觀與信仰，成為這個組織能夠歷久彌新、持續成功的最主要因素。軍事組織尤其需要，因為軍事組織的使命與任務更是攸關國家與人民的生死存亡，其成員的責任更甚於一般平民。無論各國是以何種名稱統攝這類的教育，或是以各種不同名稱進行，即使這些倫理教育之間常出現不一致或重複，但這也說明了涉及軍事倫理的核心價值觀教育的重要性與日漸普遍。⁴³

蔣中正基於反攻復國的時代需要，參酌美軍（美國陸軍官校）的建軍信念提出「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等五大信念作為當時國軍的價值觀體系，這也成為國軍特殊的軍人信念。他也說明，就美軍而言，他們尊重傳統的民主思想，及立國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概念，尊重國家領袖已經成為一個國民的習性，同時在憲法中實行了一百六十多年，無論在思想、生活跟行動可以說都已經習慣成自然，有這種優良的思想及習性，所以美國軍人知道要忠於國家，那就必須忠於憲法及領袖，自不必再特別標舉主義及領袖。如今隨著歷史的演進、時代的更迭，尤其是國內民主政治發展的軍隊國家化要求，將五大信念而調整為「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⁴⁴正是符合蔣中正當時提出五大信念的原意與觀念，也

⁴² 參閱 Edwin R. Micewski and Hubert Annen, eds., *Military Ethics in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Revisited* (Frankfurt: Peter Lang, 2005); Th. A. van Baarda and D. E. M. Verweij, eds., *Military Ethics: The Dutch Approach A Practical Guide*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6).

⁴³ 參閱 Paul Robinson, *Ethics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 the Military*, "Parameters", Vol.37, No.1 (spring 2007), pp.23-36.

⁴⁴ 國防部在《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即已經指出，國家之價值信念係以「責任、榮譽、國家」

代表著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成就。對此，國軍的價值觀教育應有以下的內涵：

一、應有的軍人基本價值觀信念

(一) 軍人信念項目縱有更迭，國軍保國衛民的天職不變

無論古今中外，軍人信念的項目，或因時代背景而有所不同，但整體目標是一致的，那就是要求以軍人信念為其核心價值觀，時時自我惕厲。事實上，任何軍隊存在的目的只有一個，即是「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中華民國國軍亦復如此。因此，不論是黃埔建軍時所強調的「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人民」，或是黃埔精神的「犧牲、團結、負責」，或是我國陸軍官校的「親愛精誠」校訓，或是蔣中正所揭櫫的「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信念，其核心價值與目的都是在教育國軍全體官兵善盡軍人保國衛民的天職。在快速多元變遷的社會中，存在各種不同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念，自所難免，但國軍的基本軍人信念，仍是強調基於憲法所賦予的神聖職責效忠國家，亦即強調國軍必須時刻以忠於國家、忠於人民為依歸。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國防法》第五、六條亦指出，國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並要求國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行政中立。」前者揭櫫我國為自由民主共和政體，亦為國軍基本信念之所繫；後者則是根據自由民主信念，規範國軍職責與角色的倫理信條。所以國軍在調整五大信念並未改變憲法與相關法律賦予國軍的使命，國軍價值觀教育必須教育官兵體認此項事實，強調尊重服從憲法的民主價值。

(二) 培養軍人氣節，絕不因環境不同而改變

國軍所強調的軍人信念，不僅是國軍核心價值觀與軍事倫理的基礎，亦是軍人道德品行的期許。但要具體落實則必須藉由核心價值觀教育，以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作為修養德目，使國軍官兵更能體認軍人信念與基本價值觀。尤其《國軍教戰總則》第二條更以「洞察是非、明辨義利，誠實無欺、忠貞不移，衛國保民、捨生取義，負責知恥、崇尚氣節，公正無私、信賞必罰」闡述「武德」內涵。根據軍人武德建立的行為規範與行動準據，就是希望培養國軍「知廉恥、辨生死、負責任、重氣節」的社會形象。還有「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的十條訓詞，不僅期許國軍「為所當為」，亦告誡官兵不可以有「違背怠忽、虛偽背離、

為基礎，組織的共同目標則在於「保衛國家安全與全民福祉而戰」及「為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與捍衛民主、自由、人權而戰」。http://report.mnd.gov.tw/chinese/02_06_3.htm

倨傲粗暴、延誤怯弱、散漫推諉、污辱貪鄙、奢侈浮華、褻蕩浪漫、卑劣詐偽」等行為，雖然 93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在集會中宣讀，但其所揭櫫的軍人不應有的行為，仍可作為國軍官兵時時自我惕厲的共同準據。當前國軍為落實軍隊國家化發展，根據《憲法》、《國防法》的規範，修訂《國軍官兵言行準則》，具體規範國軍官兵該做什麼、如何做，以及不該做什麼。尤其國軍正處於時代環境劇烈變遷之中，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的忠誠信念，以及崇尚武德、守法守紀的氣節，絕不因環境不同而改變。換言之，培養軍人武德與氣節的目的，始終是軍人價值觀教育所要堅持的首要目標。

(三) 軍人信念始終是軍人倫理判斷的道德基礎

軍人合法擁有武器，以保國衛民為目的。然而，軍人面對死亡的威脅與機會，也遠高於其他的專業，如何使他能以其專業為榮，並願意為其專業而奉獻，以面對各種挑戰，即使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尤其是戰時，面臨殺戮的時刻，如何理解為何而戰、為誰而戰，進而必須殺敵性命，以保衛國家社會與人民。同時，國家社會又要確保軍人不會自恃武力而違法犯紀，破壞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並接受高於一般人民的法規標準與自由限制，除了外在的軍事管理與軍法約束外，更需要軍人自我內在接受倫理與道德的規範。如何使軍人能從本身思維上自我接受道德倫理規範，已經成為軍事教育與訓練內的重要課題。因此，價值觀教育或倫理道德教育都成為各國軍事教育的一環，學者也關注價值觀教育對於軍人的軍紀與價值觀取向之影響。⁴⁵價值觀教育的目的即在培塑軍人的基本信念，建立其核心價值觀，以奠立其擔任軍人的道德基礎，也就是所謂的軍人武德。始能在捍衛國家安全時，克服其內在的恐懼與憂慮，展現其專業能力與整體戰力而確保國家安全。

因此，即使五大信念調整為三大信念，並未改變軍人信念的重要性與必要性。藉由軍人信念培養國軍官兵具有團結、犧牲、奉獻的軍事專業精神，使其樂於犧牲個人利益、生命而成就國軍與國家利益，正是軍人專業不同於其他專業之所在。國軍基本價值觀教育必須教育官兵對軍人信念有所堅持與信心，並努力地貫徹實踐，並因堅持貫徹而成為其道德信仰進而產生精神力量與整體綜合戰力。國軍基本價值觀教育也應該重視各軍種建立其各自的核心價值觀，各軍種的軍風即是展現其不同的組織特性與任務需求，所追求的核心價值觀。各軍種負責

⁴⁵ Joseph L. Soeters, "Value Orientations in Military Academies: A Thirteen Country Study,"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Vol.24, No.1(Fall 1997),pp.7-31; Joseph L. Soeters and R. Recht, "Culture and Discipline in Military Academie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ociology*, Vol.26, No.2(Winter 1998),pp.169-189.

核心價值觀教育的單位也應該發展其各自的教育內容與方式，國軍整體的核心價值觀教育並不是在提供一套全體適用的教育模式，而是提供若干基本原則。

二、應有的軍人基本價值觀修為

（一）培養與堅持榮譽感作為堅定軍人信念的基石

榮譽是軍人第二生命，保國衛民是軍人神聖的使命，必要時甚至需要犧牲生命，如果沒有榮譽感，何來責任感？沒有責任感，又如何能報效國家？責任、榮譽、國家是三位一體，缺一不可。但培養與堅持榮譽感是堅定軍人信念的基石，這也就是美軍三軍官校都堅持榮譽為其價值觀教育或道德教育的核心價值觀，以及在其實務教育中，榮譽倍受重視之故。身為軍人，唯有榮譽感才能在危險的戰場中，確保其忠貞不貳的心志、鼓舞袍澤視死如歸的決心；從內在心靈堅定其保國衛民的職志、貫徹誓死達成任務的決心，進而成就軍人的不朽典範。這也就是古今中外，非僅以戰功論述軍人的成就，更重視由軍人榮譽感所展現的軍人氣節。

國軍價值觀教育要培養官兵榮譽感，首先要從誠信開始做起，凡是不誠信之人，必無榮譽感可言，也更無責任感了。從美軍三軍官校的榮譽制度，即可理解其是建立在誠信的基礎之上，從信任學生開始而建立學生之間、學生與學校之間的互信，在各自的責任範圍內履行職責，一旦做出違反榮譽的事，即予以嚴厲處分，以維持團隊榮譽。即使在軍隊中，若是以「不名譽退伍」（dishonor discharge）的話，更將喪失其法定給予的福利與權益。這說明了榮譽的重要性，它是軍人專業倫理的核心價值所在，不容自己有所懈怠，更不容他人有所質疑。在最艱難的環境中要信守榮譽，在最困苦的時候仍要貫徹榮譽，在面對道德困境的兩難下依然要堅持榮譽，從而軍人的正義氣節可以自然流露，軍人專業榮譽得以受到人民推崇。國軍價值觀教育必須教育官兵每個人都要有自省之明、自律之嚴，絕不得過且過。維護軍人榮譽不是喊口號，而是要身體力行，有時甚至是一種痛苦（例如違反榮譽者未受到懲戒而晉升）、一種犧牲（包括自己生命、家庭），而目的就是要履行軍人的責任，維護軍人的榮譽，踐履軍人專業生涯的目的，成就軍人生命的意義。

這項修為的培養與堅持，就大部份有賴於軍事倫理的教學了。但是從事軍事倫理教學的教師(官)必須體認價值觀教育不是要運用核心價值觀手冊、基本美德清單或考核表「訓練」軍士官兵成為一位有信念的軍人，而是要培養軍人有良好的道德推理(reasoning)能力，在面臨道德困境時，能夠發展其道德良知，特別是要在個案討論時，引導學員生能夠深刻建立道德推理能力，有效地將榮譽內化成

其基本信念而成為信仰，當榮譽成為軍人的信仰之時，就更能理解為何要以榮譽作為其基本信念。⁴⁶

（二）提升民主教育水準與思想內涵

因為社會的國際化、多元化、民主化之發展，所以國軍價值觀教育自當教育官兵具備更寬廣的民主教育水準與思想內涵，以及更深的戰略與戰術素養，才能成為全方位的嶄新現代國軍。尤其國軍價值觀教育亦應體認現代社會的多元價值與民主真諦，建立多元的思維與開放的思想，以因應社會潮流的變遷，並維持軍人既有的保國衛民的角色。因為隨著國家民主化的發展進程，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與概念已經深植於官兵心中，捍衛與遵守憲法已是民主基本素養，既然主義與領袖已經明載於中華民國憲法，國軍官兵以確實遵守憲法為職志，則基本信念自當要與時俱進調整，以符合民主憲政國家的常軌。軍人信念的調整反映出國軍積極面對社會的要求，在軍中內部也反映出貫徹軍隊國家化的努力，以及藉由價值觀教育（例如政治教育、倫理教育、思想教育、精神教育等）管道，提升官兵民主國軍官兵應有民主的基本素養，即是國軍唯一的基本責任是保國衛民；根據憲法規定，國軍是國家的武裝部隊，也是國家的構成要素，超越於任何政黨或個人。所以，國軍是國家的武力，全民的武裝部隊，接受三軍統帥的領導、人民的託付、政府的指揮。任何情況下，國軍都是保國衛民的忠貞力量。在民主制度下，政黨理念容有不同，政黨有朝野分別，但皆為民主制度下的競爭常態，不應影響國軍作為國家武力、全民武裝部隊的根本立場；因此，國軍價值觀教育必須在政黨政治競爭中，保持超然地位，嚴守中立，不因政黨之間的競爭而改變，善盡國軍的本分，方能成為名副其實的「國軍」。

（三）砥礪武德修養與鞏固軍人信念

軍人武德修養是軍人不可或缺的要件，國軍價值觀教育除堅持 蔣中正所強調武德新義：軍人之智，必須「別是非、明大害、識時事、知彼此」；軍人之信，則是信仰長官、信任部屬以及相信自己的「三信心」；軍人之仁，為「殺身成仁、

⁴⁶ 若干教學資源可供參考，可參閱莫大華、段復初、郭雪真編譯，美國軍事倫理譯文輯：理論、教學與資源(台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民國 96 年 11 月)；Shannon E. French, *The Code of the Warrior: Exploring Warrior Value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3)，莫大華、段復初、郭雪真譯，戰士信條：探索戰士價值觀的過去與現在(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民國 93 年 12 月)；Anthony E. Hartle, *Moral Issues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04)，莫大華、段復初、郭雪真譯，軍事決策中的道德議題(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民國 94 年 11 月)；James H. Toner, *Morals under the Gun: The Cardinal Virtues, Military Ethics, and American Society*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00)，莫大華、段復初譯，軍事倫理與基本美德(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民國 92 年 11 月)。

救國救民」之仁；軍人之勇，為視死如歸，並能「長技能、明生死」；軍人之嚴，則是「嚴以律己、嚴以律眾」之外，更要以「責任、國家、榮譽」為基本信仰。陶冶軍人武德、鞏固軍人信念的不貳法門就是價值觀教育，國軍應將武德之內涵列入價值觀教育的範疇，從軍事教育（新兵教育、基礎教育、養成教育、進修教育與深造教育）中持續要求，藉由多元的教育管道、嚴格的訓練和嚴肅的紀律培養崇法守紀、盡忠職守的觀念，培養應有的榮譽心、責任感、同仇敵愾的奮鬥意志，忠誠的信念與氣節。

（四）強化本職學能

國軍價值觀教育應教育官兵不斷地強化本職學能，讓自己具備有專業能力，進而在工作職責上有所成就，彰顯個人、團體與國軍的榮譽，讓國軍成為一支真正有戰力的部隊，因應國家任何可能的安全威脅與挑戰。國軍的榮譽不是平空而來的，而是靠先賢先烈們、英勇志士們犧牲奉獻、一點一滴努力爭取、傳承而來的。價值觀教育要啟發官兵體認身為一名軍人必須要有強烈的「我生則國死 我死則國生」之愛國理念，「以國家興亡為己任 置個人死生於度外」，隨時做好「為國而戰 為民而戰」，以及為國犧牲之準備。

不僅如此，國軍價值觀教育應教育官兵有奉行崇法務實，維繫國軍榮譽的修為。崇法務實是法治社會必須具備的基本觀念，依法行政、遵守規定、貫徹命令更是國軍官兵必須遵守的信念，現實的社會與軍隊中難免充滿誘惑與陷阱，身為國軍的一份子應當有所為、有所不為，絕不可為追求一時的名利而喪失修身的軍人志節，更不可因社會價值觀的偏差或工作上遭遇困難而虛偽造假，圖謀私利而損及國軍榮譽。如此一來，就有違軍人基本信念與保國衛民的神聖使命，有愧於國軍的光榮傳統。

結 語

核心價值觀教育是各國軍隊培養其軍人基本信念的方式之一，藉此教育而使其軍人能具有異於平民的核心價值觀，例如英國陸軍的勇氣、紀律、尊重他人、正直、忠誠與無私奉獻等；⁴⁷核心價值觀是軍事倫理的基本，從建立核心價值觀而發展成軍人應有的基本信念與倫理。蔣中正學習美國陸軍的「責任、榮譽、國家」三大信念而提出「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不僅增加了主義、領袖，也更換了責任、榮譽、國家的順序為國家、責任、榮譽，這說明了

⁴⁷ British Army, *Values and Standards of the British Army*, <http://www.army.mod.uk/linkedfiles/servingsoldier/usefulinfo/values_and_standards/v_s_of_the_british_army.pdf>

在當時環境情況的需求。隨著國家民主化的發展進程，遂有學者與民意代表質疑五大信念的正當性而要求更改修正，從更改五大信念的順序到刪除主義與領袖。2000 年的政黨輪替之後，偶有提出刪除建議。96 年 6 月 26 日，陳水扁總統宣布自 7 月 1 日起，國軍的「五大信念」將正式把「主義」和「領袖」這兩項予以刪除，改為「國家」、「責任」及「榮譽」的「三大信念」。自此，歷經十多年的爭論而結束。

回顧整個調整過程，可以發現蔣中正所言美軍建軍的基本精神和信念是責任、榮譽、國家，實是美國陸軍官校（西點軍校）的校訓，並非美國全軍的信念，而且美軍各軍種都有其各自的信念。在關注國軍軍人信念調整之時，應該理解除了責任、榮譽、國家的校訓外，美國陸軍官校仍有許多其他的核心價值觀，作為其教育學生的信條，其他的海軍官校與空軍官校亦復如此。在理解五大信念的緣起與調整過程、美軍三大信念的實況，以及美軍三軍官校核心價值觀教育之後，作為學習美軍三大信念的國軍價值觀教育，應該具有其特定或獨特的軍人價值觀教育，以培養軍人應有的信念，塑造其核心價值觀而為國家與人民奉獻。

（投稿日期：97 年 4 月 7 日；採用日期：97 年 5 月 20 日）

軍人基本信念調整與軍人價值觀教育